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疏浚服務協議

疏浚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與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訂立疏浚服務協議，據此，(i)珠海九洲航海同意於九洲航道進行疏浚維護工程；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同意於進行疏浚維護工程前後指導第三方進行水深測量，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疏浚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疏浚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與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訂立疏浚服務協議，據此，(i)珠海九洲航海同意於九洲航道進行疏浚維護工程；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同意於進行疏浚維護工程前後指導第三方進行水深測量，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

疏浚服務協議

疏浚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珠海九洲航海
2.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3. 九洲港公司
4. 客輪公司
5. 海上觀光公司

珠海九洲航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組織團體水上運動活動及展覽、提供廣告宣傳及市場營銷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客運站及為客輪航線提供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878,155,10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各自30%以上的權益，故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各自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各自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九洲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設施。九洲港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客輪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

海上觀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觀光客輪服務。海上觀光公司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分別持有九洲港公司及客輪公司10%或以上股權，故九洲港公司及客輪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由於海上觀光公司為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客輪公司本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海上觀光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目標事項：

- (a) 珠海九洲航海將於九洲航道進行疏浚維護工程，有關費用(「疏浚維護費」)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船票所得款項之分攤率予以承擔。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之分攤率應為4.99%：18.93%：74.69%：1.39%；及
- (b)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於進行疏浚維護工程前後指導第三方進行水深測量。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初步承擔有關費用(「測量費」)，測量費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船票所得款項之分攤率予以承擔。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之分攤率應為4.99%：18.93%：74.69%：1.39%。

代價： 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

付款條款：

- (a) 於珠海九洲航海提交發票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珠海九洲航海支付疏浚維護費；及
- (b) 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提交發票後，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支付測量費。

訂立疏浚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為了使九洲航道之客輪及郵輪航線運作更暢順及減少安全隱患之機會，因此需要疏浚服務。透過與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疏浚服務協議項下之合作安排，本公司相信，與本集團需要委聘獨立第三方以進行同類交易之情況相比，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將會受惠於有關成本效益。

經審閱疏浚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疏浚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疏浚服務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就批准疏浚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亦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疏浚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間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疏浚服務協議—訂約方」分節所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九洲航海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海上觀光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疏浚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疏浚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疏浚服務協議」	指	珠海九洲航海、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疏浚服務協議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上觀光公司」	指	珠海市環珠澳海上觀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珠海九洲航海」	指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